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克罗地亚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3 |
| 1. 审议情况纪要
 | 3 |
| * 1.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
| * 1.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5 |
| 1. 结论和建议
 | 13 |
| 1. 自愿保证和承诺
 | 23 |
| 附件 |  |
| 代表团成员  | 24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12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克罗地亚代表团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韦斯娜·普西奇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15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克罗地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克罗地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孟加拉国、巴西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克罗地亚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A/HRC/WG.6/22/HRV/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 22/HRV/2)；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HRV/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克罗地亚。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说，她为克罗地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而且清楚地知道取得进展是一项长久的任务。她指出，人权保护水平和人权定义的范畴是对所有国家的效率和职能的一项基本考验，她特别强调了少数群体的权利，可以说少数群体权利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总体人权状况。她强调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需要保持互动。《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是克罗地亚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基础。克罗地亚设有四名女监察员，分别负责总体人权事务、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6. 部长特别强调了以下问题：免费法律援助、残疾人权利、社会权利、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少数民族、打击歧视、族裔歧视(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仇恨罪、战争罪、失踪人员、流离失所者和贩运人口问题。

7. 关于免费法律援助，新的《免费法律援助法》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关于以建议形式存在的初级法律援助，无论收入多少，人人均可得到这种援助；另一部分是关于向法院所审理的案件提供的二级法律援助，这取决于公民的物质条件和财产。二级法律援助只能由律师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无需经过“收入调查”(收入情况)，便可获得援助。

8. 关于司法机关的效率问题，截至2015年5月，积压案件已由2004年的160万例减少至579,032例。她强调指出，虽然仍需进一步努力，但是专门法院在这方面功不可没。改革法院和检察总长制度、缩减法院和检察总长办公室的数量、引进信息技术、包括案件分配及简化轻罪审理程序也有助于效率的提高。

9. 虽然战争已于1995年结束，但克罗地亚仍在应对战争的后果及其造成的人权挑战，正如每个社会都必须应对战争的后果和战争期间发生的残酷行为。克罗地亚在4个最大城市中设有4个专门法院，拥有对战争罪的管辖权。关于以往做出的缺席审判，所有案件都在接受复审，被缺席判刑的个人可以要求对其案件进行复审。有16起战争罪案件提交至欧洲人权法院。法院在3起案件中裁定原告胜诉，指出事实上没有按照要求执行有关程序；另外3起案件中，法院重新确认了克罗地亚法院的程序和判决；其他10起案件已被法院驳回。这一数据正面反映出克罗地亚的专门法院运转良好、富有效率、程序正确。关于起诉战争罪，自1992年至2014年底，对3,553人启动了诉讼，其中589人被定罪，220人正在接受补充调查。

10. 关于战争期间的性暴力问题，一项新法案将承认战争期间强奸受害者的权利，包括获得补偿的权利。

11.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极其重要。自从12年前萨格勒布在不稳定的气氛中举行了首次同性恋自豪游行之后，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自豪游行已经成为庆祝自由的活动，而不是斗争。斯普利特市为应对首次同性恋自豪游行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政府安排5位部长和斯普利特市市长加入了次年的游行队伍。政府不仅通过立法，而且以身作则，表明政府可以在捍卫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登记伴侣关系法》允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与已婚夫妇享有一切同等权利，收养子女权除外。

12. 克罗地亚有20多个少数民族得到《宪法》承认。塞族人和罗姆人的地位受到重视。部长介绍了《宪法》中保护少数民族人权的条款，包括为少数民族保留8个议会席位，这些席位的影响力很强，因为它们关系到政府的组成和分裂。克罗地亚认为罗姆人积极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这方面取得的成绩包括在萨格勒布大学讲授罗姆语，并且出版了罗姆语－克罗地亚语词典。罗姆人建设定居点的土地已经获得合法登记，1,500多幢非法修建的罗姆人住宅已获得合法地位。国家为此提供了资金。罗姆人也设立了全国罗姆人理事会。此外，政府已经宣布计划在两个罗姆人较多的社区修建两所学校，确保提供更好的条件并促进罗姆人的融入。

13. 政府雇员中少数族裔占3.5%，这一比例有待提高。

14. 部长指出配额制行之有效，妇女配额制首先在地方选举中得到使用，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也将采取这一做法。克罗地亚实行经过调整的比例代表制；全国分为10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14名议员。每份名单上的14名候选人中必须有6名是妇女。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互动对话期间，68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指出，自2010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克罗地亚对人权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做出了若干改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欢迎《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所涵盖的范围广泛。

17. 土耳其赞扬克罗地亚改善体制和法律框架，并促进不同社会群体的全面福祉与和谐。土耳其满意地指出克罗地亚采取步骤打击腐败，赞赏关于儿童权利的一系列政策和方案，并鼓励克罗地亚加大力度打击歧视。土耳其赞赏克罗地亚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提高妇女的整体地位和自尊。

18. 乌克兰赞赏克罗地亚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与各类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乌克兰赞赏克罗地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后采取的步骤，并赞扬克罗地亚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和《2011-2016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并鼓励该国切实执行这些重要文件。乌克兰赞赏罗地亚采取措施改善卫生保健制度，尤其是儿童卫生保健。

19. 德国鼓励克罗地亚继续改善人权并加强与邻国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德国指出克罗地亚在司法审判期限和打击对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歧视方面的不足，尤其是对塞族人、辛提人和罗姆人社区的歧视。德国还对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感到关切。

20.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克罗地亚在尊重人权方面继续做出表率，这是民主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美国赞扬克罗地亚作为“平等未来伙伴关系”这一多边倡议的主席，在妇女问题方面展现了领导才能，还赞扬克罗地亚采取措施应对人口贩运现象。美国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以及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塞族人和罗姆人的现象表示关切。美国称赞克罗地亚在应对人口贩运问题上组织有力，并敦促克罗地亚加大执行力度。

21. 乌拉圭欢迎《2011-2016年社会福利院非机构化和改造及法人从事社会福利活动计划》。乌拉圭欢迎《精神病患者保护法》生效，并鼓励克罗地亚继续就残疾人问题，特别是社会心理残疾者或智力残疾者开展工作。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克罗地亚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委内瑞拉欢迎《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并指出克罗地亚已经在提高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认识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内瑞拉还欢迎《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推动妇女参政。

23. 阿尔巴尼亚祝贺克罗地亚自第一轮审议以来采取重大步骤落实各项建议，重点加强体制和法律框架及提高公众关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认识。阿尔巴尼亚还指出，克罗地亚承诺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且曾积极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24.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指出，克罗地亚在医疗保健、儿童保护和防止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等领域制订了国家方案。阿尔及利亚还欢迎克罗地亚设有儿童事务监察员、性别平等监察员和残疾人事务监察员等机制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25. 安哥拉欢迎克罗地亚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尤其是通过了增进性别平等的法律和国策；安哥拉鼓励克罗地亚政府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执行《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打击歧视。

26. 阿根廷祝贺克罗地亚制订了《2011-2014年公共行政机构聘用少数民族行动计划》。阿根廷还指出，克罗地亚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规范，以打击人口贩运。阿根廷鼓励克罗地亚继续推进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措施。

27. 亚美尼亚赞赏克罗地亚采取步骤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就此与民间社会合作，并通过媒体和培训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亚美尼亚指出，克罗地亚努力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并促进族裔间的宽容。然而，亚美尼亚还指出，少数民族的关切和问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28. 澳大利亚赞赏克罗地亚努力应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家庭暴力问题。澳大利亚还指出，有报告表明少数群体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等方面仍然遭受社会歧视。

29. 奥地利指出，克罗地亚采取措施，以缓解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卫生保健服务。奥地利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此类人员缺乏法律保障，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尤其是儿童的类似情况表示关切。奥地利还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警察在如何应对家庭暴力方面培训不足，受害者有时被逮捕并与肇事者一起受到指控。

30. 贝宁赞赏克罗地亚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欢迎克罗地亚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和通过《关于性暴力案件的程序规程》。

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办事处表示关切，返乡的塞族人中，15%无法获得可饮用的自来水，33%居住的村庄没有铺设的道路，40%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指出，返乡的少数民族失业率很高(68%)。返乡的少数民族在领取养恤金方面也存在困难。

32. 巴西赞扬克罗地亚加强了国家的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监察员法》和《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于2011年生效；监察员承担着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

33. 保加利亚赞扬克罗地亚执行重要的战略文件并努力打击仇恨罪行，确保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及加强人权教育。保加利亚赞赏克罗地亚采取具体措施，增强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家庭暴力工作的效果。保加利亚指出，克罗地亚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通过了一些开明的立法。保加利亚赞赏克罗地亚在“无暴力的生活”这一国家预防方案之下所做的努力，其中涉及包括警察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利益攸关方。

34. 加拿大欢迎克罗地亚赞同2010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族群的歧视这条建议。加拿大对于有报道称罗姆人在国内因不具备合法身份常常无法获得政府服务表示关切。

35. 智利赞扬克罗地亚致力于人权并批准了人权条约。智利欢迎克罗地亚通过关于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别平等和获得法律援助权的法律。智利强调指出，《监察员法》于2011年生效。智利还赞扬克罗地亚设立了增进性别平等办公室。

36. 关于残疾人权利，克罗地亚代表团团长强调现行政策的主旨是非机构化，而且肢体残疾者和智力残疾者均参与这一进程。若干曾充当残疾人生活中心的机构已经得到改造，在社区内提供门诊服务。通过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帮助等手段实现了残疾人的融入，残疾儿童也通过在普通学校就读实现了融入。克罗地亚为残疾人提供了必要援助。通过赋予投票权等方式，帮助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者融入社会。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而实行的一项措施规定，员工人数超过20人的公司必须至少雇佣一名残疾人；这一数字随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

37. 关于与家庭暴力有关的问题，克罗地亚已经修改了《刑法》，规定家庭暴力为刑事罪行。已不再执行双方逮捕(受害者和肇事者均予逮捕)。团长介绍了在诉讼期间和之后使肇事者无法接近受害者及其住宅而采取的措施。克罗地亚有19个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

38. 关于打击腐败的问题，克罗地亚已经采取了大胆的有争议的步骤，起诉和调查级别最高的官员，以解决最高层的腐败问题。2015年2月通过的《2015-2020年反腐败战略》在拟订过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40多人参加了拟订工作。

39. 关于性别平等，团长指出在就业方面普遍存在对妇女的隐性歧视。为克服妇女求职时面临的劣势，已经推行了陪产假。

40. 克罗地亚已投入50亿至60亿欧元为354,000名返乡者提供住房，其中大约有130,000名塞族人。通过住房方案，149,887人得到了住房，其他人得到了修复房屋的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得到安置。约有480人仍然没有住所或仍属难民身份。关于遗弃财产被他人使用的问题，除13起案件外，所有案件均已解决，其中7起案件正在解决。

41. 中国赞扬克罗地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中国还赞扬克罗地亚通过新的《免费法律援助法》、2014年《社会福利法》和“促进性别平等四年国家政策”，以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妇女的就业权和健康权，并防止家庭暴力。中国欢迎克罗地亚努力保护罗姆人的权利和拟订《2013-2020年促进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

42. 哥斯达黎加赞扬克罗地亚取得进展，在获取权力方面加强社会公正，还赞扬克罗地亚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推动妇女参与竞选公职。哥斯达黎加敦促克罗地亚通过国家方案来巩固人权教育方案。

43. 古巴赞赏克罗地亚执行《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和《2011-2015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设立全国消除体育暴力委员会；通过新的《法院及法律工作的地位和管辖权与国家检察官管辖权法》。

44. 塞浦路斯称赞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措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塞浦路斯尤其欢迎克罗地亚为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实行的举措，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

45. 捷克共和国欢迎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赞赏克罗地亚就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出答复。

46. 埃及赞赏克罗地亚在制度和立法改革及政策执行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埃及欢迎克罗地亚努力消除性暴力，打击仇恨言论，在司法系统内加强提供法律援助并提高援助质量，改进国家人权机构，在拘留中心打击和防止酷刑与虐待。埃及赞扬克罗地亚在确保加强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47. 爱沙尼亚指出克罗地亚在人权领域及执行大部分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克罗地亚落实了上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政策建议。爱沙尼亚欢迎《监察员法》生效和通过关于庇护和反歧视等问题的法律。爱沙尼亚指出，克罗地亚正在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8. 法国欢迎克罗地亚于2013年12月批准《海牙公约》及为1991-1995年战争期间的性暴力受害者赋予冲突中平民受害者的身份。法国希望了解克罗地亚采取何种措施，预防和制止仇恨言论及惩处恐吓记者的行为。

49. 格鲁吉亚欢迎克罗地亚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赞扬克罗地亚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保护。格鲁吉亚要求克罗地亚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执行针对少年刑事罪犯的管教措施。格鲁吉亚注意到克罗地亚在青少年审前拘留方面采取的步骤。

50. 联合王国指出克罗地亚通过了关于民事伴侣关系的开明法律，执行了《促进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和关于少数群体的宪法法律。联合王国赞赏残疾人事务监察员的工作，但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平等国家战略》方面协调不足。

51. 希腊赞赏地指出克罗地亚在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尤其是《性别平等法》和《2014-2020年妇女创业发展战略》，还赞扬克罗地亚提高了妇女的代表性。希腊还赞扬克罗地亚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进展和努力，《2014-2020年儿童权利国家战略》以及为增进残疾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

52. 匈牙利欢迎克罗地亚采取步骤巩固监察员制度，并且承认在调拨更多资源方面存在困难。匈牙利承认克罗地亚在消除歧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指出仍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方面。

53. 印度尼西亚赞扬克罗地亚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批准《海牙公约》以及继续推行《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并欢迎克罗地亚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印度尼西亚指出，克罗地亚在精神病患者的机构照料和执行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54. 伊拉克注意到克罗地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社会保障法和关于少数群体的工作计划。伊拉克欢迎克罗地亚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家庭暴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消除男女薪酬不平等现象。

55. 爱尔兰欢迎克罗地亚采取措施，通过《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加强融合型教育，希望这些努力得以持续并协助克罗地亚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有关Oršuš等人诉克罗地亚一案的判决。爱尔兰敦促克罗地亚加强法院裁决战争罪案件的行政能力。爱尔兰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赔偿战时暴力受害妇女问题的关切，并对残疾人的待遇表示关切，特别是照料机构中的残疾儿童越来越多，而且机构中缺乏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56. 以色列欢迎克罗地亚代表团，并对其国家报告表示感谢。以色列注意到克罗地亚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已取得的进展。以色列在提建议时提到克罗地亚监察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57. 意大利赞扬克罗地亚通过了关于性暴力案件的程序规程。意大利注意到克罗地亚保护少数群体的法律框架，对伊斯特里安州意大利土著少数群体享有的保护和融合水平表示满意。

58.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克罗地亚与联合国，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接触，为增强妇女能力在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2006-2012年国家促进儿童权益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59. 利比亚赞扬克罗地亚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并称赞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利比亚欢迎克罗地亚在种族歧视、性别平等、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移民、贩运人口和寻求庇护者方面采取的措施。利比亚欢迎克罗地亚采取司法措施，努力减少积压的未决案件。

60. 马来西亚指出克罗地亚自第一轮审议以来为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做出的努力。马来西亚赞扬克罗地亚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通过《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增进儿童权利。马来西亚注意到克罗地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包括在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少数民族的消极态度与偏见方面的挑战。

61. 马尔代夫欢迎《监察员法》生效，修订《社会福利法》和通过2014年《家庭法》。马尔代夫注意到克罗地亚努力为残疾儿童提供融合型教育和在儿童福利方面取得的成绩。马尔代夫鼓励负责儿童福利的各政府部门之间协调开展工作。

62. 墨西哥赞扬克罗地亚《免费法律援助法》生效，并表示希望克罗地亚按照不歧视原则，确保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也能获得法律援助。墨西哥鼓励克罗地亚确保监察员的职能得到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充分支持。

63. 黑山赞扬克罗地亚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方面做出的努力，欢迎克罗地亚通过《生活伴侣关系法》确立了同性伴侣的法律权利，包括婚姻权。黑山询问克罗地亚在增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今后的计划。黑山赞赏克罗地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做出的努力。黑山注意到克罗地亚在减少机构照料的儿童和加强日托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64. 摩洛哥欢迎克罗地亚为消除歧视所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指出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以创造一个对民间社会有利的环境。摩洛哥祝贺克罗地亚在提高妇女权利和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指出克罗地亚正在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

65. 纳米比亚赞扬克罗地亚为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做出各种努力，如《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2013-2015年消除融入障碍、实现平等权利行动计划》和《2011-2015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66. 荷兰欢迎克罗地亚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并对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荷兰对法院起诉战争罪的行政能力、对证人的支助及保护、调查速度和遗骸处理问题表示关切。它还对司法独立性不足削弱了法治表示关切。

67. 尼加拉瓜指出，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通过了《性别平等法》，批准了《海牙公约》以及规范儿童权利的《家庭法》。

68. 尼日利亚赞扬《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及监察员机制的设立。尼日利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努力执行反歧视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建立打击仇恨罪的机制。尼日利亚还赞扬克罗地亚努力执行《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案》，注意到克罗地亚努力推行“无暴力的生活”方案。

69. 挪威赞扬克罗地亚努力改进打击仇恨罪和歧视的立法，指出暴力事件，尤其是针对塞族人和罗姆人的暴力事件仍很严重。挪威关切的是，涉及战争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未决案件数目众多，而且政府选择处理的案件仍然大部分针对塞族人。挪威指出，克罗地亚缺乏一个有效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支助制度。

70. 菲律宾为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感到鼓舞，该政策解决了工资差距等问题并为女企业家提供支助。菲律宾鼓励克罗地亚使罗姆妇女也成为平等待遇的受益人。菲律宾还赞赏克罗地亚采取措施，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

71. 波兰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承认克罗地亚近年来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

72. 葡萄牙欢迎克罗地亚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尤其是自提交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一直致力于此。葡萄牙强调指出，克罗地亚改进了体制框架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3. 大韩民国欢迎克罗地亚批准《海牙公约》，制定和执行《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和《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以及新的《免费法律援助法》。大韩民国仍然关切的是，对于家庭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克罗地亚缺乏充分的应对措施。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克罗地亚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执行《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及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取得的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克罗地亚为提高人口贩运报案意识开展的活动。注意到专业人员对贩运受害者存在不良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希望进一步了解克罗地亚为了使医生、检察官和法官更好地理解受害者的处境所开展的宣传活动。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儿童权利国家战略》，还注意到克罗地亚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内容纳入了《刑法》。

75. 罗马尼亚欢迎克罗地亚通过各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如《2011-2015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2013-2020年促进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打击仇恨罪。罗马尼亚还注意到克罗地亚在少数群体的待遇和教育方面采取的积极行动。

76. 俄罗斯联邦指出，克罗地亚政府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还指出，在性别平等，对塞族和罗姆族少数民族的歧视及残疾人权利方面依然存在挑战。

77. 卢旺达赞扬克罗地亚通过了《关于性暴力案件的程序规程》和执行反歧视措施。卢旺达赞赏地指出，克罗地亚已经启动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计划。

78. 塞尔维亚赞赏克罗地亚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但指出歧视依然存在，塞族少数民族，包括返乡者和难民仍然面临严重的问题。塞尔维亚还指出，应确保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以公正、透明的方式调查尚未解决的强迫失踪案件。

79. 塞拉利昂赞扬克罗地亚制定人权政策和战略，包括《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和《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及《国家卫生保健战略》。塞拉利昂敦促克罗地亚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社会政治领域和劳动力市场的地位，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的地位。塞拉利昂还呼吁克罗地亚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已久的报告。

80. 斯洛伐克赞扬克罗地亚通过实行《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及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办公室的工作，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斯洛伐克看到克罗地亚重点保护儿童权利，鼓励当局确保残疾儿童和安置在机构内的儿童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斯洛伐克对于克罗地亚努力使残疾人融入社会感到欣慰。

81. 斯洛文尼亚欢迎克罗地亚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斯洛文尼亚称赞监察员办公室和儿童事务、性别平等和残疾人事务各专项监察员的工作。

82. 西班牙赞扬克罗地亚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西班牙赞扬克罗地亚为确保残疾儿童获得融合型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83. 巴勒斯坦国欢迎克罗地亚努力增进儿童权利，赞扬克罗地亚为改善融合型教育采取的步骤。然而，巴勒斯坦国对弱势儿童和处境不利儿童不能总是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仍然感到关切。

84. 瑞典指出，事实证明少数族裔难以融入克罗地亚社会，克罗地亚是欧洲联盟中接纳寻求庇护者人数最少的国家。瑞典赞赏克罗地亚最近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和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法律。

85. 瑞士欢迎克罗地亚努力反思1990年代的战争，指出必须继续这一努力，特别是反思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瑞士再次提出对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关切。

86. 泰国赞扬克罗地亚的多项法律改革，如《选民登记法》，并赞扬克罗地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泰国鼓励克罗地亚继续解决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的问题。泰国仍然关注家庭暴力问题，还指出克罗地亚为残疾人监察员分配的资源不足。泰国对《国家卫生保健战略》表示欢迎。

8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克罗地亚设立了工作组，改革司法界的从业规则，以此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马其顿要求代表团详细说明已经采取什么具体步骤，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并提供资料说明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增强妇女权能所取得的进展。

88. 东帝汶赞扬克罗地亚通过了若干法律，包括《精神病人保护法》，欢迎《监察员法》生效，并赞赏地指出克罗地亚在打击性剥削和虐待方面取得的成绩。东帝汶对于克罗地亚缺少适当的受害者支助制度，尤其是儿童预防方案的普及有限感到关切。

89. 克罗地亚代表团团长在总结发言中谈到了代表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四项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工作进展至不同阶段。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克罗地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奉行关于移徙问题的共同政策，而且将在该框架内继续运作。此外，克罗地亚还派出一艘船只，参与欧洲营救地中海难民的行动。

90. 关于贩运人口的问题，克罗地亚正在应对此类贩运活动的重大挑战。正在开展教育和培训工作，如关于查证贩运人口案件的研讨会和宣传方案。由于克罗地亚已被确定为贩运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旅游季节这一问题尤为严重，政府已经对警官、边防士兵和社区开展了重点培训。

91. 关于监狱中儿童的问题，代表们获悉，目前克罗地亚有65名儿童被关押在不同形式的拘留机构、少年监狱和惩戒机构中。克罗地亚尽可能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间，而且将儿童拘留在安全的教育设施内，持续提供心理、社会和医疗服务。

92. 关于2010年曾提出的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代表们获悉，通过实行轻罪缓刑和以社区义工代替服刑，克罗地亚目前监狱在押人数为3,800人，略低于监狱的容量(3,900人)。

93. 关于语言，特别是塞族少数民族使用西里尔文字的问题，克罗地亚法律规定，若某一少数族群占社区人口30%，该族群有权使用其语言和文字。政府不仅在争议不多的地区执行这项法律，而且在争议严重的地区也加以执行，武科瓦尔在战争期间已被完全摧毁，目前仍在弥合战争的严重创伤。政府在武科瓦尔打击反对这项法律的势力，并呼吁开展跨境合作，特别是与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在这些敏感地区加强对少数民族语言重要性的认识。

94. 关于返乡者的养恤金，代表团澄清说，返乡者有养恤金。尚未解决的问题涉及没有返回克罗地亚、留在境外的人的养恤金；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而且与塞尔维亚政府共同协商，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95. 关于失踪人员的问题，仍有1,590人失踪，其中930人为克族人，660人为塞族人，几乎都来自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政府，包括两国代表团团长，正在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96. 关于仇恨罪，代表团介绍了就仇恨罪事件采取行动的程序和统计数据。2014年，警方确定了22起仇恨罪案件，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了60起。其中12起已经结案，6起最终定罪；其他案件仍在处理中。

97. 关于司法独立，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完全独立于国家和政府。但这还不够，因为司法部门也需要独立于法律和议事规则之外的其他任何影响，而且必须以最高标准行使职能。克罗地亚正在就此开展工作。

98. 克罗地亚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发言时，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各位代表参与讨论、提出建议和提出重要的问题。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2)\*\*

99. 克罗地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2015年9月至10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99.1 加入更多的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以色列)；

99.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职权(乌拉圭)；

99.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哥斯达黎加)(葡萄牙)；

99.4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5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卢旺达)；

99.6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99.7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尔维亚)；

99.8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99.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希腊)；

99.10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99.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99.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葡萄牙)(贝宁)；

99.13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斯洛伐克)；

99.1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99.1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菲律宾)(尼加拉瓜)；

99.1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尼加拉瓜)(菲律宾)；

99.17 签署并批准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国际文书(贝宁)；

99.18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荷兰)(奥地利)；加入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土耳其)；

99.19 确保迅速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99.20 加大力度正确处理关于家庭暴力的指控，包括培训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补救和支助(奥地利)；

99.21 批准依照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履行义务所需的预算资金，并着手批准此项公约(西班牙)；

99.22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德国)；

99.23 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力(阿尔及利亚)；

99.24 继续加强人权框架，包括全面落实现有的制度性保护和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99.25 审查《刑法》(《刑法》目前将家庭暴力定义为肢体伤害)是否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中的阐述(捷克共和国)；

99.26 加强制止宣扬危害人类罪的立法，确保法官接受适用法律的培训，同时确保公立学校中的公民教育(法国)；

99.27 加强法律框架，减少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安哥拉)；

99.28 弥补法律在家庭暴力犯罪方面的缺陷，修订《刑法》，承认家庭暴力属于刑事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29 将《2011-2016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和《2008-2013年消除歧视国家计划》转化为具体法律(印度尼西亚)；

99.30 加倍努力，执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规定，尤其注意提高警察的认识，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墨西哥)；

99.31 弥补在立法和执法方面存在的缺陷，包括充分保护和支助受害者(澳大利亚)；

99.32 修订《社会福利法》及其他剥夺残疾人工作权的法律或允许无需残疾人同意便将其安置在机构中的法律(墨西哥)；

99.33 废除诽谤罪(爱沙尼亚)；

99.34 审查诽谤法，在落实言论自由方面加强对法官的培训(法国)；

99.35 考虑审查《外国人法》，允许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暂时居留(尼日利亚)；

99.36 加紧努力，改善和加强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99.37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履行扩大后的任务(塞拉利昂)；

99.38 调拨必要资源，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东帝汶)；

99.39 即便以小幅度、循序渐进的方式，为监察员调拨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办公室的人力和财力体现出其法律地位得到巩固(匈牙利)；

99.40 探索如何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有效运作(乌克兰)；

99.41 考虑设立部际委员会，负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以及协调起草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国家报告(葡萄牙)；

99.42 完成打击腐败的战略草案和行动计划，切实起诉腐败行为的责任人(土耳其)；

99.43 在实践中落实和应用人权法，并执行监察员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99.44 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考虑制定人权指标，作为更准确一致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一项工具(葡萄牙)；

99.45 继续执行各项国家方案和政策，尤其是《2013-2016年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方案》和《2013-2015年消除融入障碍、实现平等权利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99.46 确保切实执行新的《2014-2020年增进儿童权利国家战略》(巴勒斯坦国)；

99.47 加快《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效执行，加紧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协调工作(乌拉圭)；

99.48 加强人权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防止虐待男童女童的行为(乌拉圭)；

99.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威慑肇事者，并制定防止性剥削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帮助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东帝汶)；

99.50 制订一项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处理据称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拉利昂)；

99.51 切实执行《2011-2016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大韩民国)；

99.52 加紧努力，确保对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效执法，消除法律和实践之间的差距，同时加强受害者权利的宣传及对公职人员和法律从业者的培训(泰国)；

99.53 加紧努力，有效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摩洛哥)；

99.54 继续努力加强机构间的协调，为未成年人(男童女童)福利事务的主管机构提供更多资源(智利)；

99.55 加强打击歧视的国家计划，在其中纳入指标和监测措施，确定负责执行工作的机构，并规定实现目标的时限(墨西哥)；

99.56 通过适当措施加强族裔间的宽容，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少数族裔协会密切合作，通过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塞尔维亚)；

99.57 面向司法部门开展宣传活动，促进不歧视(挪威)；

99.58 调拨额外资源，扩大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的容量(挪威)；

99.59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对性别平等和机会平等的认识，促进这方面国家政策的执行工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9.60 继续加强为促进少数民族及其他弱势人群就业、享有食物权和社会援助而制定的各项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9.61 在内政部与就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可持续的合作(波兰)；

99.62 继续执行《2011-2016年社会福利院非机构化和改造及法人从事社会福利活动计划》，以便减少机构中儿童的人数(斯洛伐克)；

99.63 考虑调拨必要资源，支助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方案(泰国)；

99.64 在完成和提交国家报告前，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挪威)；

99.65 向人权监测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葡萄牙)；

99.66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应于2006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国家报告(大韩民国)；

99.67 进一步努力增进性别平等(塞浦路斯)；

99.68 进一步采取步骤，在所有各级保障和提高妇女的权利(希腊)；

99.69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意大利)；

99.70 在就业和担任政治职务方面充分确保性别平等(俄罗斯联邦)；

99.71 通过专项法律处理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因怀孕/或生育引起的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72 确保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边缘化儿童和处境不利儿童的歧视(土耳其)；

99.73 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建议，消除就业歧视，尤其是对妇女和罗姆人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99.74 加强不歧视妇女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在工作场所不歧视妇女(阿尔及利亚)；

99.75 加紧努力，查明、预防和打击以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乌拉圭)；

99.76 加紧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采取措施促进减贫、融入社会和社会援助(安哥拉)；

99.77 遵循克罗地亚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依照国内法律，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99.78 继续进一步改善青少年在审前拘留设施中的条件(格鲁吉亚)；

99.79 继续努力缓解监狱过渡拥挤现象，改善拘留条件，尽可能推广转送措施和其他替代拘留措施(奥地利)；

99.80 加紧努力消除监狱过渡拥挤现象，尤其是为女囚犯提供更多的管教拘留设施(大韩民国)；

99.81 执行方案和政策，防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强儿童受害者的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摩尔多瓦共和国)；

99.82 继续确保有效执行国内关于家庭保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法律(以色列)；

99.83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尤其是边缘化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马尔代夫)；

99.84 加倍努力制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切实执行《2011-2016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马来西亚)；

99.85 进一步加强措施，预防和惩处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起诉犯罪者并促进受害者康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9.86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2015年3月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建议(保加利亚)；

99.87 努力使审前拘留(还押)程序，包括儿童的程序符合国际法标准和国家规范(利比亚)；

99.88 按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调查和起诉所有在精神病院和社会服务机构中任意拘留的案例(德国)；

99.89 提高国内法院对1990年代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数量，加紧调查工作，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并进一步努力查明克罗地亚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下落(瑞士)；

99.90 调查所有尚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99.91 加强培训手段，收集针对涉嫌贩运人口者的证据，以提高诉讼成功率，并确保被定罪的人贩所获判决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美利坚合众国)；

99.92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战争期间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可以诉诸司法并获得补偿，包括适当的社会心理支助和经济支助，还可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爱尔兰)；

99.93 改进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的服务和支助，开展有效调查，积极起诉肇事者，停止起诉受害者的做法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保护和庇护场所(加拿大)；

99.94 全面处理酷刑问题，包括制止有罪不罚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哥斯达黎加)；

99.95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以不歧视、公正的方式起诉所有侵犯人权、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塞尔维亚)；

99.96 继续加强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对卫生工作者、警察和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乌拉圭)；

99.97 进一步加紧努力，有效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在这方面加强国内法院和证人保护机制的能力(捷克共和国)；

99.98 加强国内法院和证人保护机制的能力，以提高国内战争罪诉讼的效率(奥地利)；

99.99 提高法院的行政能力，使之达到充分的水平，为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加快对战争罪的调查和起诉，并采取必要步骤，发掘所有已知群葬墓地和辨认遗骸(荷兰)；

99.100 继续采取并加强各种必要措施，在法庭上调查和惩处涉嫌参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嫌疑人(阿根廷)；

99.101 出示明晰的战争罪案件记录，表明经过了公正和不歧视的程序实行标准化量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102 对于公共领域中一切基于族裔的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极端言论，确保追究责任(塞尔维亚)；

99.103 确保对仇恨罪开展高效、不歧视的调查并及时起诉，以执行相关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9.104 就数千人依然失踪的问题推动加速区域进程，这对于法治和区域和解至为关键(法国)；

99.105 继续对战争罪采取刑事诉讼行动(法国)；

99.106 继续确保起诉仇恨罪案例(以色列)；

99.107 采取有效措施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包括强奸和其他性虐待，并确保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迅速公正地对战争罪进行审判(加拿大)；

99.108 加紧努力，制止家庭暴力(菲律宾)；

99.109 推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教育活动，确保迅速、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控，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巴西)；

99.110 继续为打击贩运人口方案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提供适当资金(菲律宾)；

99.111 对于虐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少数族裔的执法人员，加强问责和起诉(智利)；

99.112 继续实现公民的工作权，包括为年轻人提供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的机会(埃及)；

99.113 继续努力缓解妇女失业现象，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的歧视，实现机会平等(古巴)；

99.114 进一步加强妇女赋权工作，执行各项方案以改变关于妇女的社会观念，消除影响妇女就业的障碍(马来西亚)；

99.115 继续有效执行《少数群体就业行动计划》，以实现预期目标(中国)；

99.116 继续努力，按照《2011-2014年公共行政机构聘用少数民族行动计划》，达到少数民族占雇员总数5.5%的最低标准，尤其是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区(匈牙利)；

99.117 采取措施保障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让克罗地亚塞族人尽快重返家园，以及履行区域住房方案中的承诺(加拿大)；

99.118 继续确保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埃及)；

99.119 加强福利制度，尤其是保护缺乏妥善照顾的儿童及其受教育机会的制度(斯洛文尼亚)；

99.120 实现适足住房权，确保战后返乡者有权收回私有住房，无论其族裔背景如何，改善返乡者社区的住房条件(德国)；

99.121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平等获得卫生服务(乌克兰)；

99.122 采取步骤，确保为农村居民提供适当支助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马尔代夫)；

99.123 努力使卫生保健服务平衡覆盖不同区域，同时重点关注农村地区(埃及)；

99.124 采取明确、适当的措施，改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比亚)；

99.125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融合型教育，为学校工作人员调拨必要资源，提供定期培训(巴勒斯坦国)；

99.126 确保弱势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亚美尼亚)；

99.12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弱势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罗马尼亚)；

99.128 加大力度确保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停止学校中对罗姆儿童的隔离(奥地利)；

99.129 加紧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包括罗姆儿童(尼日利亚)；

99.130 考虑确保切实为残疾儿童提供融合型教育，加强通用设计，确保人人无障碍的环境(以色列)；

99.131 制定综合措施，确保残疾人不受阻碍地获得一切服务(俄罗斯联邦)；

99.13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妨碍残疾人享有权利的所有障碍，特别关注残疾人独立生活、获得适当卫生保健服务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希腊)；

99.133 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对残疾人的社区服务和支助(古巴)；

99.134 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残疾人服务机构尽最大可能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并为残疾人创造更多依托于社区的可以选择的生活方式(捷克共和国)；

99.13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者的权利(塞浦路斯)；

99.136 为残疾人提供设施，确保他们能够独立生活，能够进入公共建筑和私人建筑，平等拥有教育权、就业权和获得卫生服务的权利，尤其是为面临这种困难的儿童设立支助机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9.137 停止将残疾儿童安置在机构内，确保有足够的依托于家庭和社区的照料方式供残疾儿童选择(爱尔兰)；

99.138 监测《职业康复法》的执行情况，确保该法律得到遵守，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并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瑞典)；

99.139 通过发展计划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综合护理(哥斯达黎加)；

99.140 继续制定措施，保障残疾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融合型教育，重点放在农村地区(西班牙)；

99.141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成员参与决策进程(罗马尼亚)；

99.1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国内所有少数民族成员平等提供公共服务(纳米比亚)；

99.14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少数族裔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塞族人、辛提人和罗姆人(德国)；

99.144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确保所有族裔和少数群体得到平等待遇(乌克兰)；

99.145 充分认识到少数群体的状况，广泛采取行动应对这些挑战，包括打击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尤其是对塞族和罗姆人的歧视(瑞典)；

99.146 尊重国际义务，充分确保少数群体的语言、宗教及其他权利(俄罗斯联邦)；

99.147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努力消除歧视，重点解决影响到所有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和脆弱性问题(尼加拉瓜)；

99.148 继续努力按照《促进罗姆人融入国家战略》和《罗姆人融入十年行动计划》，增强罗姆族群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99.149 加紧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消除教育领域内对罗姆儿童的歧视，保障塞族人的适足住房权(巴西)；

99.150 加紧努力通过教育手段促进族裔间的和谐，执行具体措施，促进少数群体融入克罗地亚社会(挪威)；

99.151 继续努力便利所有少数民族、族裔及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在职业、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融入(波兰)；

99.152 采取措施，提高少数群体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代表性(亚美尼亚)；

99.153 确保塞族少数群体在担任公职、购买房产或申请租房方面免受歧视(瑞士)；

99.154 进一步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保护所有少数群体，促进他们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99.155 加强努力，打击对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态度和行为，允许他们在学校及与公共部门打交道时使用本族语言(意大利)；

99.156 充分执行《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案》，采取行动执行《宪法法院关于〈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使用法〉的决定》(加拿大)；

99.157 通过积极的立法保障充分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尤其是西里尔文字的权利(塞尔维亚)；

99.158 继续执行国家移民政策，不断根据保护移民权利的新形势调整和改善政策和措施(中国)；

99.159 审查庇护程序，提高批准庇护程序的效率，确保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得到保护(瑞典)；

99.160 进一步提高克罗地亚公众对庇护问题的认识，促进寻求庇护者融入社会(瑞典)；

99.161 继续努力，达到行动计划中关于为返乡者修建住房的标准(阿尔巴尼亚)；

99.162 采取措施保障所有返回克罗地亚的人均可获得各项权利，无论难民地位是否终止(阿根廷)；

99.163 继续履行《萨拉热窝宣言》中关于帮助难民成功重返社会的各项义务，进一步加快执行现有的国家住房保障方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164 进一步在返乡者社区优先实行经济发展举措，使返乡者更方便地获得社会福利，采取有效措施承认他们多年的工作，承认他们有权获得养恤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165 确保寻求庇护儿童不受歧视、切实拥有受教育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99.166 依照其人权义务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尤其是为罗姆少数群体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使无国籍罗姆人能够获得克罗地亚国籍(瑞士)；

99.167 保持当前在国内的努力及与塞尔维亚双边对话的努力，确保难民和克罗地亚的塞族流离失所者能够返乡并重获所有权利，尤其是财产权、养恤金权和社会权利，从而确保综合解决这个既影响塞族克罗地亚人又影响克族塞尔维亚人的问题(西班牙)。

10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01. 克罗地亚借此机会宣布，准备开展中期普遍定期审议，落实第二轮审议中得到的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roatia was headed by H.E. Ms. Vesna Pusić, First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Vesna Vuković,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Vesna Batistić Kos,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Krešo Glavač, Head of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Danijela Barišić, Spokesperson,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Ivan Crnčec, Assistant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Branko Sočanac, Director, Government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Dražen Vitez, Deputy of General Police Director for General Police Matter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Dubravka Marušić, Head of Sector for Social Policy and Policies for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y,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and Youth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Ana Puljić Žunjić, Head of the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itiatives,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Zvjezdana Janičar, Head of Serv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Policy and Youth

• Mr. Josip Paradžik, Senior Advis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Romana Kuzmanić Oluić, Counsellor,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itiatives,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Tatjana Vlašić, Adviser, Government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s. Ivana Kožar Schenc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Katarina Andrić, Attaché,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Initiatives,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 Mr. Tomislav Boršić, Expert Assistant, Department for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Courts, Directorate for European Affairs, Internation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1.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